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2014

年報

公司 簡介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及
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
我們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
成品油產品、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的螺旋埋弧焊管
(「SSAW焊管」)及直縫埋弧
焊管(「LSAW焊管」)進行設計、
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Jiang Yong先生(副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副總裁)
劉耀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
王雪友先生
陳君柱先生, ACCA, CICPA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君柱先生(主席), ACCA, CICPA
郭長玉先生
吳庚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雪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雪友先生(主席)
張必壯先生
陳君柱先生, ACCA, CICPA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長玉先生(主席)
張必壯先生
吳庚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雪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

授權代表

韓愛芝女士
康錦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埠鎮
郵編: 255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匯豐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公司網址

www.slogp.com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2,009,06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1.4%。
- 毛利率約為1.4%，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19,176,000元(二零一三年：利潤約為人民幣17,826,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8.72分，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9.44分。

前景 無限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進口石油及天然氣需求龐大，且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賴不斷完善的基礎設施，因此就長遠而言，油氣管道的需求依然殷切。但二零一四年由於石油系統因故推遲石油、天然氣長輸管線工程建設，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表現無疑受到很大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焊管生產及防腐服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359,368,000元。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統一部署下，本集團全力以赴求生存、謀發展，在內部管理、發展建設、科技進步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出售慧基泰展股權 優化資源配置

本集團經對參股公司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慧基泰展」）過往運營及未來發展的分析，並鑒於其目前受國內所處行業的影響，以及對天然氣分銷業務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可生產大管徑、大壁厚、高鋼級、高壓力，供應用於遠程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SSAW焊管、LSAW焊管的供應商之一。



不明朗等因素的充分考慮，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合適的價格出售慧基泰展25%權益。董事一致認為這是集團優化組合的必經之路，也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該協議已執行完畢。此舉為回籠資金，迎接新一輪管道建設奠定了基礎。

精心組織生產 鍛煉職工隊伍

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注重加強質量控制、強化成本意識、嚴格生產工藝、精心組織生產，鍛煉了職工隊伍。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鋼管」）完成了86種規格的螺旋埋弧焊管（「SSAW焊管」）生產任務，各生產機組在產品材耗、質量上都有一定提高。尤其是預精焊生產機組，產品的合格率由二零一三年的96.49%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99.9%。充分證明預精焊生產工藝逐漸被掌握，並在質量、工藝方面顯現出其應有的優越性。

新疆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新疆勝利鋼管」)上半年為昌吉州重點輸水項目生產、防腐 $\Phi 920$ 鋼管40公里，其中鋼管內防腐採用液態陶瓷型環氧樹脂塗料，這是防腐生產線首次使用此新型塗料，防腐質量得到了用戶好評，為以後爭取更大的訂單奠定了基礎。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湖南勝利鋼管」)完成了32個規格的SSAW焊管和6個規格的直縫埋弧焊管(「LSAW焊管」)生產任務，並成功生產出了50mm大壁厚 $\Phi 1246$ 的直縫焊管。有效檢驗了設備生產能力，鍛煉了員工隊伍。

二零一四年，湖南勝利鋼管通過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入網審核，成為其合資格供應商，新疆勝利鋼管通過了中石化入網審核，為今後生產大型國家管道工程做好了充分準備。

加強科技研發與創新，著眼科技帶動生產力

科技是第一生產力，本集團多年來注重科技創新。一是加緊預精焊技術的消化吸收，做國內預精焊技術的

領航者；二是不斷嘗試對傳統工藝SSAW焊管高材質、大規格鋼管進行試制研發及技術革新；三是熟練掌握LSAW焊管生產線技術。

山東勝利鋼管申請五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獲得國家專利局授權，並且應用於生產檢驗中，提高了生產檢驗技術水平。

湖南勝利鋼管為擴大公司LSAW焊管的產品範圍，提高社會市場競爭力，積極組織對LSAW焊管生產線進行小規模改造，將產品輻射範圍由 $\Phi 711 \sim \Phi 1422$ mm擴展為 $\Phi 508 \sim \Phi 1422$ mm，改造過程鍛煉了技術隊伍，也為今後承擔地方管線和國家管道工程支線做好了充分準備。於十二月亦成功試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 $\Phi 1219 \times 26.4 \times 80$ M的LSAW焊管，該產品將直接應用於西氣東輸三線管道工程，這也充分表明本集團「高強鋼焊接技術研究」取得重要進展。

著眼國家重點項目，加強主營業務業績

展望二零一五年，經濟復甦步伐顯著改善，未來十年到二十年間，我國油氣管道建設還將處於穩定增長期，其中天然氣管道及儲氣庫等配套設施建設將是今後發



展重點。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油氣管網總里程將達到16萬公里，是目前的1.6倍。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我國已進入天然氣幹線管道集中建設期。目前國內擬建及在建的主要天然氣管道幹線包括新粵浙管線、陝京四線、中俄天然氣管線和西氣東輸四線，四條管線總長度約1.6萬公里。天津LNG管線、中亞D線的開工建設也在規劃中。這些都將對我國能源、經濟建設帶來更大的推動作用，更是本集團發展的巨大契機。

本集團華東、中南、西北的產業大佈局，為迎接新的管道建設高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為緊抓行業機遇，本集團成立銷售總公司，整合山東淄博、山東德州、新疆、湖南各地銷售隊伍，積極跟進業務信息，加大銷售力度，爭取更大訂單，促進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未生產訂單約11萬噸。

最後，本人謹在此向股東和客戶表示感謝，並向努力不懈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謝。本集團將積極部署，以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張必壯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SSAW焊管生產線年產能已達

1,450,000
噸

LSAW焊管生產線產能為200,000噸，為中國最大油氣管道生產企業之一



市場概況

二零一四年，對中國能源業而言是除舊迎新的一年。中石油反腐繼續加劇，百餘名高層落網，中鋁高管也落馬被查。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辦公廳下發了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二零二零年)通知指出，從現在到二零二零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是能源發展轉型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為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精神，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打造中國能源升級版，必須加強全局謀劃，明確今後一段時期我國能源發展的總體方略和行動綱領，推動能源創新發展、安全發展、科學發展，特制定本行動計劃。按照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的供氣格局，加快天然氣管道及儲氣設施建設，形成進口通道、主要生產區和消費區相連接的全國天然氣主幹管網。

目前包括俄羅斯及中亞、中東、非洲和拉美地區在內的諸多油氣生產國正在加快產能建設及外輸通道建設。中國和印度等能源消費大國也在持續推進油氣骨幹管網和配套液化天然氣、油氣儲備庫的建設，世界油氣儲運設施和油氣田地面工程建設行業處於上升週期。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長輸油氣管道總里程將達到16萬公里。

本集團年度收入總額約為

人民幣20 億

二零一四年，我國天然氣市場供需保持緊平衡，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為1,8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4%，其中進口天然氣580億立方米，對外依存度達32.2%。與此同時，二零一四年建成國家投產管道長度達到8.3萬公里，新增管道長度5,013公里，主要投產的管道包括西氣東輸三線西段、中貴聯絡線隴南支線、中緬天然氣管道支線等。

二零一四年，中石油和俄羅斯天然氣公司簽署了《中俄東線供氣購銷合同》。雙方商定，從二零一八年起，俄羅斯每年對華供氣380億立方米，累計30年，總價4,000億美元。這一協議一定程度上為因烏克蘭問題被西方制裁的俄羅斯緩解了困局，而對急需資源的中國經濟則提供了新一個天然氣供應來源，而中俄項目也將成為二零一五年國家管道建設的重點項目。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最大的、產品質量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鑒於油氣管道行業良好的發展前景，近幾年，本集團致力提升SSAW焊管產能，並完成LSAW焊管生產線的籌建及改造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SSAW焊管年產能145萬噸，LSAW焊管年產能20萬噸，為中國最大油氣管道供貨商之一。

本集團除夯實主營業務外，亦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首先，集團希望通過金屬商品貿易業務，維護並鞏固與管道業務相關的客戶及金融機構的平穩合作，以達至集團整體業務均衡、穩定發展的目標。其次，年內合資公司已初步完成對集成房屋產品組裝及銷售團隊組建。

各業務詳細介紹如下：

焊管業務

本集團為國內一流的大管徑、大壁厚、高壓力、長距離石油、天然氣輸送用焊管龍頭生產企業，具有精良的設備，先進的工藝及完善的質量保障體系，是中國大



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項目少數合資格供貨商中唯一一家民營企業。

焊管業務主要包括對用作運輸石油及天然氣焊管進行製造、加工及提供相應防腐服務，主要客戶為中石油、



中石化等大型國有石油天然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了迎接「十二五」管道建設規劃，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有序開展擴產計劃，二零一四年底，已實現SSAW焊管年產能145萬噸，LSAW焊管年產能20萬噸。

通過合理布點，焊管生產廠房已佔據中國重要的交通要塞，包括山東淄博、德州，新疆烏魯木齊及湖南湘潭，其中：位於淄博總部的山東勝利鋼管擁有5條年產

能共計52萬噸的SSAW生產線及一套代表著目前國際最先進SSAW焊管技術、年產能36萬噸的預精焊生產線，同時配備2條外防腐及2條內塗裝生產線，年產能共計480萬平方米；勝利鋼管(德州)有限公司擁有4條年產能共計12萬噸的SSAW生產線及1條年產能120萬平方米的外防腐生產線；位於新疆烏魯木齊的新疆勝利鋼管擁有1條年產能15萬噸的SSAW生產線，同時配備1條外防腐生產線及1條內塗裝生產線，年產能共計240萬平方米；位於湖南湘潭的湖南勝利鋼管擁有2條年產能共30萬噸的SSAW生產線，1條年產能共20萬噸的LSAW生產線同時配備1條外防腐和1條內塗裝生產線，年產能共計240萬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的焊管用於全世界油氣骨幹的累計總長度約為24,700公里，其中：94.2%安裝於中國境內，其餘5.8%安裝於海外。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參與的大型SSAW焊管國家管道項目有：濟南 — 青島輸氣復線管道工程、廣西液化天然氣(LNG)項目輸氣管道工程、山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輸氣幹線工程、中天合創廠外輸水管線項目、廣西液化天然氣(LNG)項目輸氣管道工程粵西支線、東黃(復)線和東臨線安全隱患整治工程、大牛地氣田西幹線復線工程等；參與的大型地方管道項目包括：嵐



縣 — 太原輸氣管道工程、懷仁 — 左雲 — 右玉輸氣管道建設項目、黎城 — 東陽關輸氣管道工程、濟南港華燃氣、濟南盛陽管道、山東省水利工程局南水北調工程等；參與的大型防腐工程項目包括：濟南 — 青島輸氣復線管道工程、黃島 — 董家口 — 嵐山原油管道工程，懷仁 — 左雲 — 右玉輸氣管道建設項目、黎城 — 東陽關輸氣管道工程、濟南港華燃氣、新疆昌吉建設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焊管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9,3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6,367,000元），佔總收入約17.9%（二零一三年：約33.5%），由於石油系統因故推遲石油天然氣運輸管線工程建設造成焊管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其中：(1)SSAW焊管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9,5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732,64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6.4%；(2)LSAW焊管生產線已全面建設完成並組織生產，相應產品尚未交付客戶形成收入；(3)防腐處理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5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19,66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7%。

金屬商品貿易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客戶業務鏈資源及既有其他存量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49,69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700,350,000元），毛利潤約為人民幣38,3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57,116,000元）。本集團希望通過金屬商品貿易業務，維護並鞏固與管道業務相關的客戶及金融機構的平穩合作，以達至集團整體業務均衡、穩定發展的目標。



對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一直專注提升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質量和營運產能，同時圍繞焊管主營業務，拓展產品、服務和市場的多元性。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hengli Investment Company訂立購買協議及營運協議，擬以總代價6,730,000美元投資Ever Growing Energy Service,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從事投資風險較低的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開採項目的有限公司），目的為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格雷森縣油田開發項目的開發、勘探及商業運作，使本集團進入上游油氣資源的海外市場開發業務（進一步披露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

另外，本集團經對參股公司慧基泰展過往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分析，並鑒於其目前受國內所處行業的影響，及對天然氣分銷業務前景不明朗等因素的充分考慮，山東勝利鋼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子峰先生及慧基泰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山東勝利鋼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李子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勝利鋼管持有慧基泰展的25%股權，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損害賠償人民幣15,083,835元（進一步披露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未來展望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產能優勢、各子公司的地理位置優勢和預精焊新工藝優勢，積極把握行業未來快速增長的商機，確保本集團未來的收益穩定。根據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二大天然氣消費國，消費量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管道將覆蓋全國31個省份，LNG接受能力將超過4,000萬噸，LNG佔天然氣總供應量比例將增至23%。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已進入大發展時期，在世界能源格局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即將參與的國內大型管道工程項目，預計包括天津LNG、西氣東輸三線中段、新粵浙管道等項目，均為投資規模較大的管道建設工程。本集團將力求緊貼國家管道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適用於多種環境下的管道產品，滿足現有客戶群及潛在客戶群的需求。本集團憑藉產能及技術優勢，相信將在行業內保持SSAW焊管業務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已完成湖南勝利鋼管年產能20萬噸LSAW焊管的生產線建設，實現產品多元化，滿足現有客戶群的多種需求，也為進入國際市場創造了有利



條件。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加緊國際市場的業務開展，力爭在國際市場上取得重大突破。

為穩定收益，規避焊管行業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立足於油氣輸送管產品發展的同時，亦圍繞上游資源型行業，一直在積極尋找新的合作項目，以實現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的戰略。目前，經多方考察及洽談，在礦產資源價格低谷期，本公司透過金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達成收購Blossom Time Group Limited(「Blossom Time」)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的56%的協議，而Blossom Time間接持有一個位於越南的鈦、鋳礦石礦場(「收購事項」)。就前述收購事項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在未來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經濟業務增長點，令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009,06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6,717,000元減少約21.4%。二零一四年度，由於石油系統因故推遲石油天然氣長輸管線工程建設，導致本集團SSAW焊管及防腐業務分銷量均大幅減少，同時收入貢獻較少的焊管加工業務在本年度SSAW焊管業務

中所佔比重大幅度增加，以上兩方面原因導致焊管業務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中：(1)焊管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59,36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856,367,000元)；(2)金屬商品貿易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49,69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700,35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470,787,000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982,006,000元。引起銷售成本大幅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由於石油系統推遲石油天然氣長輸管線工程建設，導致本集團焊管業務產銷量均大幅減少，同時單位銷售成本較低的焊管加工業務在SSAW焊管業務中所佔比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板塊包括，(1)焊管

業務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0,6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827,554,000元)；(2)金屬商品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11,3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643,233,000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85,93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7,056,000元。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石油系統因故推遲石油天然氣長輸管線工程建設，導致本集團焊管業務產量大幅降低，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同時鋼材價格年底比年初大幅降低，部分存貨產生減值風險，按謹慎性原則公司計提減值準備。金屬貿易板塊，因市場行情波動，毛利略有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35,43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6,732,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慧基泰展項目，二零一三年度與慧基泰展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評估增值收益本年度不再計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31,07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23,681,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焊管業

務方面，銷量減少故相應的銷售費用減少，同時地方管線減少導致運費減少；貿易板塊：業務量有所減少部分費用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96,625,000元增加7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165,836,000元，主要由於生產任務不飽和，焊管板塊各公司均有停產費用產生；湖南勝利鋼管的高等級油氣輸送項目行政開支上升；因應收賬款逾期，按謹慎性原則，計提適當壞賬準備。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3,64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58,367,000元)，財務費用全部來自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稅盈利額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三年：17%)。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48,000元，較先前年度減少約35.4%(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1,69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利潤下跌所致。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的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38,878,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688,000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鋼管產品的機器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0	210,7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886
	95,930	225,643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貸款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8,000	63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51,789	542,24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98,37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200,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45,000	84,000
	1,064,789	1,559,618

其中人民幣約982,289,000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實際年利率	2.77-6.80	2.27-6.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064,7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9,618,000元）。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

財務管理及財政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大致上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處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納有關外匯風險的任何措施。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8,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至約為人民幣1,269,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中的約為人民幣787,844,000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482,056,000元未被動用。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惟除了升級一條冷彎型鋼生產線外，因為此項目目前已中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累計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分配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實際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興建一套SSAW預精焊生產線， 共36萬噸年產能及兩條防腐塗層生產線	440,000	514,570
興建一條20萬噸年產能LSAW焊管生產線及 一條防腐塗層生產線	650,000	255,000
升級一條冷彎型鋼生產線為10萬噸年產能ERW焊管生產線	50,000	中止項目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129,900	18,274
合計	1,269,900	787,844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審慎的財政政策，並保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足夠現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憑藉大量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47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國有企業改制前先後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勝利油田淄博制管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技術監督科科長、質檢所所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任山東勝利鋼管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勝管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Jiang Yong先生，47歲，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二年前，擔任天時服飾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及總監超過三年。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Jiang Y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銀行管理碩士學位。

王坤顯先生，46歲，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任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勝利鋼管，歷任該公司車間主任、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任山東勝利鋼管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勝管集團副總經理。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

韓愛芝女士，47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投資業務及運營監管、上市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關工作。韓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勝利鋼管，歷任該公司技術監督科科長、企業管理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管理者代表等職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任山東勝利鋼管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公關、對外投資業務及運營監管等工作；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勝管集團副總經理。

韓女士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技術專科學校焊接專業，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工程師資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國家註冊質量專業技術人員(中級)職業資格證書。

宋喜臣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境內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勝利鋼管，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歷任該公司質檢所副所長、企管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山東勝利鋼管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基建及後勤接待等工作；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勝管集團副總經理。

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九月獲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之前，郭先生曾在勝利石油管理局及下屬單位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勝利石油管理局物資供應處處長及黨委書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總經濟師等；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兼山東省東營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東營市委副書記；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先後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黨委書記，東營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山東省政協常委。

郭先生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二零零五年，獲得「二零零四年中國石化有突出貢獻的科技和管理專家」稱號；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王雪友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福建平潭集美船務有限公司顧問。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就職於天津中遠，歷任貨運科長及儲運部副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任西安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中貨報關行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天津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遠」）天津經濟開發區分公司總經理。

一九八八年，王先生獲天津廣播電視大學的法律專業專科學歷；一九八九年獲助理工程師資格；二零零七年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

陳君柱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2233.SZ）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吳庚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現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副董事，福聯面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加坡Pan-Commercial Pte Ltd.之法律顧問及外貿助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兩年間，吳先生曾任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系(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之助教(graduate assistan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吳先生曾分別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及黃德森律師事務所之中國法律顧問；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中國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

吳先生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比較法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獲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吳先生是新加坡執業代訟人及律師。

高級管理層

康錦里先生，35歲，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李偉斌律師行之助理律師。

康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今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約為人民幣0.125分(相等於每股0.15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上述所述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57.5%（二零一三年：88.7%）。五大供應商約佔年內採購總額86.5%（二零一三年：71.1%）。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13.1%（二零一三年：30.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約佔年內採購總額59.4%（二零一三年：20.2%）。

據董事所知，年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人民幣10萬元，全部用於助困、助老、助學、助殘、助醫、賑災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事業。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13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利潤，合共人民幣1,0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4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Jiang Yong先生(副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副總裁)

劉耀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

王雪友先生

陳君柱先生, ACCA, CICPA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Jiang Yong先生、宋喜臣先生和王雪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Jiang Yong先生、宋喜臣先生和王雪友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坤顯先生及吳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將於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依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而終止的合約(法定合約除外)。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總額
Jiang Yong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620,000,000	—	22.722%
閔唐鋒 ⁽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135,902,200	—	4.98%
張必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153,130,224	14,100,000 ⁽⁸⁾	5.612% 0.517%
王坤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實益擁有人	26,708,760	6,960,000 ⁽⁸⁾	0.979% 0.255%
劉耀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實益擁有人	26,708,760	7,200,000 ⁽⁸⁾	0.979% 0.264%
韓愛芝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實益擁有人	26,708,760	8,700,000 ⁽⁸⁾	0.979% 0.319%
宋喜臣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⁷⁾ 實益擁有人	26,708,760	6,960,000 ⁽⁸⁾	0.979% 0.255%

附註：

(1) Valuable Tactics Development Limited（「Valuable Tactics」）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722%。Jiang Yong先生擁有Valuable Tac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able Tactic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Aceplus Investments」）持有135,902,2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8%。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擁有Aceplus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ceplus Investment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 (「金覓投資」) 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12%。張必壯先生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其配偶杜吉春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壯先生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喜利有限公司(Glad Sharp Limited) (「喜利」)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79%。王坤顯先生擁有喜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喜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海發有限公司(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海發」)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79%。劉耀華先生擁有海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海發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冠星有限公司(Crownova Limited) (「冠星」)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79%。韓愛芝女士擁有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冠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盈樂投資有限公司(Winfun Investments Limited) (「盈樂」)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79%。宋喜臣先生擁有盈樂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其餘50%權益由其配偶徐莉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喜臣先生被視為於盈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 發行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9)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儘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下文所述參與者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執行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採納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240,000,00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連絡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2.03港元，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予19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包括本公司5名董事。其中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0.80港元，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予81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包括本公司5名董事。其中由三名管理人員持有的1,2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0.50港元，授出74,400,000份購股權予57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0.40港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予24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於				於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張必壯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7,200,000	0	0	0	7,200,000	0.264%	(1)
張必壯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1,200,000	0	0	0	1,200,000	0.044%	(2)
張必壯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5,700,000	0	0	5,700,000	0.209%	(3)
王坤顯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1,500,000	0	0	0	1,500,000	0.055%	(1)
王坤顯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960,000	0	0	0	960,000	0.035%	(2)
王坤顯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4,500,000	0	0	4,500,000	0.165%	(3)
韓愛芝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3,000,000	0	0	0	3,000,000	0.110%	(1)
韓愛芝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1,200,000	0	0	0	1,200,000	0.044%	(2)
韓愛芝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4,500,000	0	0	4,500,000	0.165%	(3)
宋喜臣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1,500,000	0	0	0	1,500,000	0.055%	(1)
宋喜臣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960,000	0	0	0	960,000	0.035%	(2)
宋喜臣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4,500,000	0	0	4,500,000	0.165%	(3)
劉耀華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1,500,000	0	0	0	1,500,000	0.055%	(1)
劉耀華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1,200,000	0	0	0	1,200,000	0.044%	(2)
劉耀華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4,500,000	0	0	4,500,000	0.165%	(3)
僱員									
僱員	實益擁有人	2.03港元	7,800,000	0	0	0	7,800,000	0.286%	(1)
僱員	實益擁有人	0.80港元	17,220,000	0	0	0	17,220,000	0.631%	(2)
僱員	實益擁有人	0.50港元	0	50,700,000	0	0	50,700,000	1.858%	(3)
合計			45,240,000	74,400,000	0	0	119,640,000	4.385%	

附註：

- 購股權由本公司授出，行使期為十年，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每份2.03港元行使。
- 購股權由本公司授出，行使期為十年，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每份0.80港元行使。

- (3) 購股權由本公司授出，行使期為六年，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每份0.50港元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能以合理成本籌集資金，本公司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與認購人(維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8,058,000普通股繳足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1,626,100港元，面值總額為24,805,800港元。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91%。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11,280,000港元，而每宗認購事項淨價約為0.44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由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哆咪集成房屋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進行之集成模塊房屋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營運開支、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ver Growing Energy Service, LLC進行之油田開發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營運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披露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luable Tactics	實益擁有人	620,000,000	22.722%
維新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8,058,000	9.091%
金覓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3,130,224	5.612%
杜吉春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153,130,224	5.612%
	配偶權益 ⁽²⁾	14,100,000	0.517%

附註：

- (1) 金覓投資持有本公司153,130,224股股份。杜吉春女士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份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其配偶張必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杜吉春女士之配偶張必壯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4,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張必壯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00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202,72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64,78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559,618,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即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1%（二零一三年：31.9%）。

抵押及或有負債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本集團銷售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確保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應付任何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視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參考地方法規、市場情況、行業常規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62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7,187.9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3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來自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與勝利鋼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勝利鋼管同意向山東勝利鋼管出租本集團的SSAW焊管生產設施所在，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可由山東勝利鋼管續期。山東勝利

鋼管與勝利鋼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以對租賃的物業範圍及應付租金進行調整。租金每隔三年根據當時市值進行調整，惟須經訂約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7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必壯先生持有勝利鋼管的註冊資本49.87%（彼持有其中1.19%並代表勝利鋼管315名僱員持有餘下資本）。由於其有權於勝利鋼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勝利鋼管為張必壯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張必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勝利鋼管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報告期內：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3)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因為本公司與後者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因由，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必壯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概覽

董事認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於適用情況下）推薦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Jiang Yong先生(副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副總裁)

劉耀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

王雪友先生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20至23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董事會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承擔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責任。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十六次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會議程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的紀錄均記錄足份的詳情，包括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年內召開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6/16
Jiang Yong先生(副總裁)	16/16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7/7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16/16
宋喜臣先生(副總裁)	16/16
劉耀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8/9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	15/16
王雪友先生	15/16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15/16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文，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的規定，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郭長玉先生、王雪友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即王坤顯先生及吳庚先生)已獲履新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即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宋喜臣先生、郭長玉先生、王雪友先生及陳君柱先生*)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張必壯先生承擔,董事會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具有積極意義,截然分割兩個角色將會牽涉現有架構的權力及授權分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有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故無需於二零一四年度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均擁有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為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採納的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採納(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覽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本身的職責，在適合情況下，亦可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君柱先生、郭長玉先生及吳庚先生組成，而陳君柱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合併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召開了二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陳君柱先生(主席)	2/2
郭長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王雪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2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在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下列職責：審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批准了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審閱了核數師的報告，制定了二零一四年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了二零一三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內部審計報告，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雪友先生和陳君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組成，而王雪友先生目前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王雪友先生(主席)	3/3
張必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陳君柱先生	3/3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質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底薪會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定花紅，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本報告第29至33頁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儘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

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600,000港元	1
60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5
700,001港元至8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生效，以確保持續符合本公司需要並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e)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f)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長玉先生，和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組成。郭長玉先生目前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郭長玉先生(主席)	3/3
張必壯先生	3/3
王雪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3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在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並且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核。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組成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已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下可計量目標，在甄選董事人選時候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並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公司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3. 若條件允許，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名女性；
4.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十年以上經驗；及
5.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公司所屬行業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參考以上可計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順利實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實現所有上述五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執行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包括(a)發展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d)發展、檢視及監督對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視本公司的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須的步驟，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9頁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所有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合共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68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報告審閱	500
—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5
— 初步業績公告審閱	13
— 主要交易通函	300
總計	2,508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負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有關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關鍵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均已合理地實施，以及本集團已完全符合一般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條文。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而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slogp.com 刊登全部檔案。

本公司快速回應投資者詢問，定期籌劃舉辦交流活動，例如投資者會議、討論會和發佈會。這些舉措能夠幫助市場深入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最終充分地反映到公司的市場價值上。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動態，令董事會即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及瞭解政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年內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Jiang Yong先生(副總裁)	2/2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2/2
宋喜臣先生(副總裁)	2/2
劉耀華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	2/2
王雪友先生	2/2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2/2
吳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倘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的事宜，而該大會應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舉行。倘於提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應要求行事而導致提出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歸還。

如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及本公司就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

向董事會提出要求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可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本公司將涉及董事會直接責任範圍內的事宜的電郵轉寄予董事，而關於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的電郵，則轉寄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沒有經歷重大變動。



致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5頁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	2,009,062	2,556,7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82,006)	(2,470,787)
毛利		27,056	85,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26,732	135,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81)	(31,075)
行政開支		(165,836)	(96,625)
其他開支		(3,894)	(1,326)
分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合資公司		(12,422)	(3,104)
聯營公司		3,618	(6,78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42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31	(33,548)	—
財務費用	11	(53,643)	(58,367)
稅前(虧損)/利潤	12	(232,197)	24,080
所得稅開支	14	(7,548)	(11,699)
年度(虧損)/利潤		(239,745)	12,38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67	(693)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238,878)	11,6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	(219,176)	17,826
非控股權益		(20,569)	(5,445)
		(239,745)	12,3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309)	17,133
非控股權益		(20,569)	(5,445)
		(238,878)	11,688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6		
— 基本		(8.72)	0.72
— 攤薄		(8.72)	0.72



併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07,277	1,100,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71,408	175,212
商譽	20	9,910	9,910
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22	—	33,92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3	29,530	50,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48,761	230,270
可供出售投資	25	11,428	1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83,000
其他資產		3,248	94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522	31,046
		1,408,084	1,830,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76,808	195,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1,018,694	1,111,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59,435	435,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777	3,749
已抵押存款	30	206,446	591,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16,007	202,720
		2,081,167	2,541,30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31	350,000	—
		2,431,167	2,541,3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339,891	338,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	186,780	78,362
借貸	34	982,289	1,475,618
應繳稅項		14,218	10,511
遞延收入	35	854	1,058
		1,524,032	1,904,036
流動資產淨值		907,135	637,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5,219	2,468,0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	8,171	9,026
借貸	34	82,500	8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892	32,909
		123,563	125,935
資產淨值		2,191,656	2,342,09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38,438	218,786
儲備	37	1,708,540	1,858,065
		1,946,978	2,076,851
非控股權益		244,678	265,247
總權益		2,191,656	2,342,098

第51至135頁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必壯
董事

韓愛芝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利潤*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8,786	1,082,569	62,484	25,814	(9)	—	668,049	16,676	2,074,369	190,692	2,265,061
非控股權益的股本出資	—	—	—	—	—	—	—	—	—	80,000	80,000
股份形式付款	—	—	—	2,025	—	—	—	—	2,025	—	2,025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676)	(16,676)	—	(16,676)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3,095)	—	—	—	—	—	3,095	—	—	—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93)	17,826	—	17,133	(5,445)	11,6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86	1,079,474	62,484	27,839	(9)	(693)	685,875	3,095	2,076,851	265,247	2,342,0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8,786	1,079,474	62,484	27,839	(9)	(693)	685,875	3,095	2,076,851	265,247	2,342,098
發行股份	19,652	68,781	—	—	—	—	—	—	88,433	—	88,433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3,095)	(3,095)	—	(3,095)
股份形式付款	—	—	—	3,098	—	—	—	—	3,098	—	3,098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67	(219,176)	—	(218,309)	(20,569)	(238,8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438	1,148,255	62,484	30,937	(9)	174	466,699	—	1,946,978	244,678	2,191,656

* 該等儲備組成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



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232,197)	24,080
經調整：		
財務費用	53,643	58,367
利息收入	(14,203)	(20,229)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422	3,1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18)	6,786
折舊	88,176	80,1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776	3,7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4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95)	(67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430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33,548	—
撇減存貨/(撇減存貨撥回)	30,447	(727)
購股權開支	3,098	2,0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89,000)
確認遞延收入	(1,059)	(1,6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0,847	66,067
存貨變動	(11,881)	81,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42,758	(362,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11,926	13,6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8,704	210,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	8,698	(91,127)
遞延收入變動	—	1,000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1,052	(81,525)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305	(11,2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57	(92,7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0)	(210,7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	(14,88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8,6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00)	—
自出售聯營公司收取的按金	100,000	—
退還就收購投資已付的按金	7,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81	15,04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3,000	—
已抵押存款之變動	377,998	(218,242)
已收利息	14,203	20,22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9,000	—
向合資公司墊款	(45,338)	(28,7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4,114	(446,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貸	1,135,066	1,303,668
償還貸款	(1,629,895)	(732,511)
已付利息	(53,643)	(58,367)
非控股權益的股本出資	—	80,000
已付股息	(3,095)	(16,6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8,43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3,134)	576,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37	37,3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20	166,056
外匯影響	950	(63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07	202,7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及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郵編：25508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經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為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資公司。合資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資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合併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付款。倘合資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因出售合資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合併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有關成本及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逾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就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合併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出現價值變動(如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先前已持有之股權倘被售出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討。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也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合併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於預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減成本，當中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20–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4–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期，則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租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會所會籍出現減值時檢討。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所有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倘適用)分判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雖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金融工具。

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分類作持作買賣的投資或在初次確認時即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售出該等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在損益內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需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而言，倘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並於損益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衍生工具資產(與該等無報價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確認，且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虧損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之情況下在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已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之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該補貼將能獲取時確認。

如政府補貼與收入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在損益遞延及確認，以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政府補貼與購置資產有關，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記錄為遞延收入及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收益。

- (a) 銷售商品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在下列較早日期確認：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時。

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以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以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和調整之股份，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時期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於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對於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一般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付借貸(特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利潤，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計算的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會隨即確認該筆股息為一項負債。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本集團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事項，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始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5.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a)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述，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未獲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證，但董事決定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原因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不會有重大困難，且本集團現時實質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

(b) 可供出售投資

儘管本集團擁有Ever Growing Energy Service, LLC (「Ever Growing」) 超過50%股權，惟由於本集團並無能力控制Ever Growing相關業務活動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故Ever Growing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

(c)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倘若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事項，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始符合確認資格。就作出此項判斷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548,000元。有關虧損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5.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046,000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情況及其過往還款記錄。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符，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改變該估計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5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9,300,000元)及人民幣459,4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831,000元)。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存貨貨齡分析及貨物預期未來銷售情況的預測，決定撇減過時存貨。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而估計有出入可能影響損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8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5,374,000元)。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衡量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如要估計使用價值，則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此外亦須選擇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1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91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5.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f) 就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用於評估該等權益之可收回數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而可能顯示相關權益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權益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數額支持。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用之估計，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回收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6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0,270,000元)及人民幣29,5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952,000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的實體將能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而組成。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節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然維持不變。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旨在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項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因匯率改變導致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微。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改變令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附有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貸款，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市場利率改變的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核實與本集團交易的所有客戶之信譽，而信用限額、信用期及銷售方式則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釐定。

按信用期進行銷售的銷售合約須訂明付款期及信用額，付款日期不得超逾信用期，而信用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限額。

此外，本集團一直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堅持銷售人員負責收取現金而批准銷售合同的人士負責收取應收款項。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級信貸水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違約事件，風險上限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其他擁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18% (二零一三年：16%) 及61% (二零一三年：66%) 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於資金持續及靈活彈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已自多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營運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使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同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之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009,729	29,260	58,269	—	1,097,2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339,891	—	—	—	339,8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72,113	—	—	—	172,113
	1,521,733	29,260	58,269	—	1,609,262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之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499,765	29,260	63,474	—	1,592,4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338,487	—	—	—	338,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0,091	—	—	—	50,091
	1,888,343	29,260	63,474	—	1,981,077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8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8	15,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8,694	1,111,8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0,017	78,896
已抵押存款	206,446	591,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07	202,720
	1,551,164	1,985,2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9,891	338,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72,113	50,091
借貸	1,064,789	1,559,618
	1,576,793	1,948,196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資料(第一級包含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讓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當日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的情況。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a) 披露公平值等級層次

本集團涉及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有關慧基泰展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4。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第三級輸入數據計量，而計量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183,000

8.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0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	89,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83,000 (18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計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有進行估值的經驗。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15.25%推算)
- 長期收益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的認識按2.86%推算)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根據參考相近行業上市實體之股份價格按21%推算)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計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慧基泰展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的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長期收益增長率2.8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21%	減少 減少 增加	183,000

9.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併螺旋埋弧焊管業務、直縫埋弧焊管業務及冷彎型鋼業務(統稱「焊管業務」)為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現有兩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報告分部，由焊管業務及金屬商品貿易組成。金屬商品貿易分部業務主要為電解銅、鋁錠及氧化鋁的貿易。焊管業務分部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的螺旋埋弧焊管及直縫埋弧焊管。冷彎型鋼業務生產主要用於基礎設施行業的冷彎型鋼。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此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按所參與訂約方協定之售價進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股份形式付款、外匯收益／虧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業績及與分部核心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商品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9,368	1,649,694	—	2,009,062
分部間銷售	20,702	—	(20,702)	—
收入總額	380,070	1,649,694	(20,702)	2,009,062
分部業績	(113,016)	(22,000)		(135,016)
利息收入				14,20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42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33,548)
未分配開支				(27,614)
財務費用				(53,643)
稅前虧損				(232,197)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商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6,367	1,700,350	—	2,556,717
分部間銷售	24,294	87,079	(111,373)	—
收入總額	880,661	1,787,429	(111,373)	2,556,717
分部業績	(16,926)	32,685		15,759
利息收入				20,2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9,000
未分配開支(附註)				(42,541)
財務費用				(58,367)
稅前利潤				24,08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計入未分配開支的金額約人民幣7,115,000元與直縫埋弧焊管(「LSAW焊管」)業務(計入焊管業務)有關，而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展。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商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91,828	657,640	—	2,949,468
未分配資產				889,783
合併資產總額				3,839,2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商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11,306	878,535	—	2,489,841
未分配資產(附註)				1,882,228
合併資產總額				4,372,069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商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310,583	222,031	—	532,614
未分配負債				1,114,981
合併負債總額				1,647,5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屬商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148,244	252,806	—	401,050
未分配負債(附註)				1,628,921
合併負債總額				2,029,97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計入未分配資產及負債的資產約人民幣567,518,000元及負債約人民幣102,825,000元與LSAW焊管業務(計入焊管業務)有關，而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金屬商品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合資公司	—	—	(12,422)	(12,422)
聯營公司	3,618	—	—	3,618
撇減存貨	30,447	—	—	30,44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50,430	—	50,430
折舊及攤銷	91,418	290	244	91,95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29,530	29,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61	—	—	48,761
資本開支	95,024	387	519	95,930

二零一三年

	金屬商品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合資公司	—	—	(3,104)	(3,104)
聯營公司	(6,786)	—	—	(6,786)
撇減存貨撥回	(727)	—	—	(727)
折舊及攤銷	82,203	241	1,538	83,98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50,952	50,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0,270	—	—	230,270
資本開支(附註)	25,584	132	199,927	225,643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LSAW焊管業務(計入焊管業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9,927,000元，而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該等金額已計入未分配資本開支。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09,062	2,282,749
其他國家	—	273,968
	2,009,062	2,556,717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69,646	1,601,593
香港	488	129
	1,370,134	1,601,72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編列，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9.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列載如下：

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金屬商品貿易	156,979	625,060
客戶乙	金屬商品貿易	263,327	546,753
客戶丙(附註)	焊管業務	9,280 ¹	349,527
客戶丁(附註)	焊管業務	116,320	23,487 ¹

附註：約人民幣9,2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9,52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32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487,000元)的收入，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銷售予一組公司，該組公司據知共同受該客戶控制。

¹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於相關年度並未超出總收入的10%。列示有關金額乃作比較用。

10.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鋼管	325,425	826,531
金屬商品貿易	1,649,694	1,700,350
提供焊管業務相關服務	33,943	29,836
	2,009,062	2,556,7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203	20,229
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	509
租金收入	6,620	8,208
其他	4,072	2,292
	24,895	31,238
其他收益		
銷售物料收益	—	12,9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89,000
匯兌收益淨額	1,438	1,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95	671
其他	204	97
	1,837	104,195
	26,732	135,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 借貸	69,549	58,872
— 來自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	—	11,173
減：資本化利息	(15,906)	(11,678)
	53,643	58,367

12.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3,485	2,458,740
服務成本	28,521	12,04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053	59,264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8	6,348
— 福利及其他開支	6,920	6,086
—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098	2,025
	71,879	73,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8,176	80,1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76	3,78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4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95)	(671)
經營租賃付款	15,085	15,665
匯兌收益淨值	(1,438)	(1,485)
核數師酬金	1,325	1,18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撇減相關款項約人民幣30,447,000元(二零一三年：撇減撥回約人民幣727,000元)。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袍金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社會保險 供款	以股本支付 的購股權 開支	總薪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 (i)	79	688	—	14	219	1,000
	Jiang Yong	79	594	—	—	—	673
	劉耀華 (ii)	49	534	—	14	182	779
	韓愛芝	79	534	—	14	182	809
	宋喜臣	79	534	—	14	173	800
	王坤顯 (iii)	30	509	—	14	138	691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 (iv)	188	—	—	—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	—	—	—	—	—	—
	王雪友	238	—	—	—	—	238
	陳君柱	238	—	—	—	—	238
		1,059	3,393	—	70	894	5,416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a)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以股本支付 的購股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	(i)	80	904	—	24	172	1,180
Jiang Yong		80	797	—	—	—	877
劉耀華		80	667	—	24	106	877
韓愛芝		80	665	—	24	123	892
宋喜臣		80	667	—	24	88	859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		239	—	—	—	—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		239	—	—	—	—	239
王雪友		239	—	—	—	—	239
陳君柱	(v)	140	—	—	—	—	140
梁銘樞	(vi)	66	—	—	—	—	66
		1,323	3,700	—	96	489	5,608

附註：

- (i) 張必壯先生於本年度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已包括彼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辭任，但依然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三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餘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82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	64
社會保險供款	—	12
	—	904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支出	27	3,3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1
即期 — 香港		
— 年內支出	3,014	3,186
遞延稅項(附註26)	4,507	4,683
	7,548	11,699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於兩個年度之法定稅率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14.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稅前(虧損)/利潤並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32,197)	24,080
按本集團內部公司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58,049)	6,020
不可扣稅開支	38,951	5,410
毋須課稅收入	(6,056)	(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19	9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58)	(1,273)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201	2,473
其他	40	(6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7,548	11,699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98,30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91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65,0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4,03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591,000元)，該等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19,176,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7,82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13,201,000股(二零一三年：2,480,580,000股)作出。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零(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5分)	—	3,095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125分(相當於每股約0.158港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582	617,542	16,314	7,771	457,173	1,331,382
添置	560	14,497	423	2,159	78,291	95,930
轉撥	55,548	322,661	—	203	(378,412)	—
出售	—	(2,745)	(1,325)	(114)	—	(4,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90	951,955	15,412	10,019	157,052	1,423,1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1	191,046	9,424	4,232	—	230,873
年內撥備	9,662	74,938	2,173	1,403	—	88,176
出售	—	(1,864)	(1,226)	(108)	—	(3,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33	264,120	10,371	5,527	—	315,8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57	687,835	5,041	4,492	157,052	1,107,27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8,175	595,531	15,625	6,089	290,451	1,135,871
添置	782	6,883	917	1,699	200,476	210,757
轉撥	3,625	30,129	—	—	(33,754)	—
出售	—	(15,001)	(228)	(17)	—	(15,2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82	617,542	16,314	7,771	457,173	1,331,3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58	127,371	7,059	3,061	—	151,549
年內撥備	12,113	64,310	2,584	1,187	—	80,194
出售	—	(635)	(219)	(16)	—	(8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1	191,046	9,424	4,232	—	230,8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11	426,496	6,890	3,539	457,173	1,100,5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樓宇所有權證的申請手續，涉及樓宇賬面淨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61,98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3,18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合法有效地享有權利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8,961	167,863
添置	—	14,886
本年攤銷	(3,776)	(3,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5,185	178,961
流動部份	(3,777)	(3,749)
非流動部份	171,408	175,212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且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本集團所取得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99,54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9,545,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適當時間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因此以上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910	9,91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焊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新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20. 商譽(續)

焊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焊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4%(二零一三年:14%)的折現率,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按增長率3%進行估計。

新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新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6%(二零一三年:16%)的折現率,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根據管理層保守估計不會按增長率進行估計。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2,525	2,525
新疆業務	7,385	7,385
	9,910	9,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焊管業務及新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期毛利率 — 確定預期毛利率所分配價值之基準指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就預期產品組合及預期市場開發進行調整。

折現率 — 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分配給主要假設的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hengli (BVI) Ltd. (「Shengl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兆泰」)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山東勝利鋼管」)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53,790,300元	100%	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
勝利鋼管(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勝利鋼管」)(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
山東沐鑫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沐鑫」)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廣東勝利貿易有限公司 (「廣東勝利」)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金屬商品貿易
新疆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新疆勝利鋼管」)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56.43%	製造及銷售油氣管道、焊管零件及防腐鋼管
湖南勝利湘鋼管有限公司 (「湖南勝利鋼管」)(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464,000,000元	54.96%	製造、加工及銷售LSAW及SSAW焊管，並提供防腐服務
Shengli Investment Company	美國德克薩斯州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勝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勝利實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金屬商品貿易

21.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v) 該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非全資企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反映抵銷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

名稱	新疆勝利鋼管		湖南勝利鋼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3.57%	43.57%	45.04%	45.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24,379	122,276	549,593	508,538
流動資產	27,866	56,159	149,280	58,980
非流動負債	(8,171)	(5,616)	(82,500)	(84,000)
流動負債	(19,138)	(34,991)	(193,986)	(27,327)
資產淨值	124,936	137,828	422,387	456,191
累計非控股權益	54,435	60,055	190,243	205,1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3,770	22,084	12,846	—
年度虧損	(12,892)	(10,182)	(33,194)	(2,239)
綜合虧損總額	(12,892)	(10,182)	(33,194)	(2,2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618)	(4,436)	(14,951)	(1,0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160)	(1,926)	(33,053)	(5,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7)	(3,094)	(55,492)	(199,4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586)	106,000	170,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27)	(6,606)	17,455	(34,813)

21.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39,25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429,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限。

22. 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公司之股權已付之按金：		
— EVER Growing Energy Service LLC (「Ever Growing」)	—	11,428
— 高青縣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民福小額貸款」)(附註)	—	30,000
	—	41,428
減：流動部份(附註29)	—	(7,500)
非流動部份	—	33,928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金額指就收購民福小額貸款(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額外2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退還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並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而有關金額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9,530	50,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泰和天地投資合夥企業(「深圳泰和」)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哆咪集成房屋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哆咪(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40%

* 其持有一間中國成立公司之100%股本工具

(a) 深圳泰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沐鑫與一名獨立人士(「獨立人士」)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山東沐鑫及獨立人士分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以成立深圳泰和(一間於中國的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山東沐鑫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而獨立人士作為無限責任執行合夥人。山東沐鑫及獨立人士各自有權於合夥會議投一票。因此，深圳泰和被視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泰和之經審核投資回報將以下列次序分派予合夥人：

- (i) 根據注資百分比及所投放時間向所有合夥人分派10%年度利潤。

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a) 深圳泰和(續)

- (ii) 撥備任何短期管理費。
- (iii) 於分配餘下利潤的20%至執行合夥人後，根據所有合夥人所佔股權比例向彼等分配餘下利潤的80%。

深圳泰和之經營虧損將根據所有合夥人所佔股權比例由彼等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山東沐鑫與獨立人士訂立經修訂合夥協議，同意將深圳泰和的繳足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低至人民幣10,000,000元(「資本削減」)，雙方的應佔權益維持不變。資本削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深圳泰和之經審核投資回報將以下列經修訂條款及次序分派予合夥人：

- (i) 根據注資百分比及所投放時間向所有合夥人分派10%年度利潤。
- (ii) 撥備任何短期管理費，僅於此撥備超過所有合夥人注資的繳足資本5%時方會終止計提此撥備。
- (iii) 於分配餘下利潤的20%至執行合夥人後，根據所有合夥人所佔股權比例向彼等分配餘下利潤的80%。

深圳泰和之經營虧損將根據所有合夥人所佔股權比例由彼等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深圳泰和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43,000元及約人民幣153,000元。

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b) 哆咪(BV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泰與哆咪(BVI)及另外四名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兆泰與另外四名訂約方(統稱「合資公司股東」)各自認購而哆咪(BVI)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合資公司股東，致使哆咪(BVI)成為由合資公司股東分佔的合資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兆泰及另外四名訂約方各自認購哆咪(BVI)股本的40%、35%、7.75%、4.75%及12.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人民幣19,375,000元、人民幣11,875,000元及人民幣31,250,000元，有關代價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支付。待哆咪(BVI)完成向合資公司股東發行股份後，兆泰持有哆咪(BVI)40%權益，而哆咪(BVI)成為本集團旗下的合資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哆咪(BVI)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哆咪集成房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哆咪(香港)」)，而哆咪(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普帝龍哆咪集成房屋製造(山東)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哆咪(山東)」)和普帝龍哆咪集成房屋營銷(重慶)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哆咪(重慶)」)。哆咪(山東)主要從事有關集成模塊房屋的加工、製造及分銷業務，哆咪(重慶)主要從事集成模塊房屋的批發、零售及安裝業務。哆咪(BVI)、哆咪(香港)、哆咪(山東)及哆咪(重慶)統稱為「合資集團」。

對合資集團的投資回報將以股息分派予合資公司股東。合資公司股東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合資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自的財政年度內，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發股息，前提是該等公司可充分應付其日常營運的現金需要。將予派發股息的金額，須以合資公司股東不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釐定，惟不得少於合資集團旗下各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可供分派利潤的3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合資集團投資約人民幣37,59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59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資集團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1,77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51,000元)。

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b) 哆咪(BVI)(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資公司之資料，該等合資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概要財務資料乃根據合資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名稱	深圳泰和		哆咪(BVI)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英屬 處女群島
主要業務	股本投資、投資管理 及投資顧問		加工、製造及分銷集成 模塊房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90%／50% 人民幣千元	90%／50% 人民幣千元	40%／40% 人民幣千元	40%／40%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33	5,024	37,094	22,252
流動資產	6,214	13,434	200,101	188,944
流動負債	(3)	—	(180,795)	(125,349)
資產淨值	7,744	18,458	56,400	85,847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6,970	16,613	22,560	34,339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	8,310	1,681	11,768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53	1,939	24,210
折舊及攤銷	129	118	7,296	7,315
利息收入	383	—	—	5
利息開支	—	1	—	554
所得稅開支	—	—	—	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15)	(170)	(29,447)	(7,377)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利潤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虧損總額	(715)	(170)	(29,447)	(7,377)
自合資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2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1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07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限。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48,761	109,202
收購商譽	—	121,068
	48,761	230,27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高青縣民福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民福小額貸款」)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30%	小額融資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三年				
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 (「慧基泰展」)	中國	人民幣 222,910,000元	25%	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管道建造業務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概要財務資料乃根據聯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民福小額貸款		慧基泰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小額融資及其他 財務顧問服務	天然氣分銷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業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0%／30% 人民幣千元	25%／25% 人民幣千元	25%／25%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658	—	904,423
流動資產	151,777	—	260,035
流動負債	(3,897)	—	(727,650)
資產淨值	162,538	—	436,808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48,761	—	109,202
商譽	—	—	121,068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48,761	—	230,2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185	525,377	879,269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1,156	13,085	(27,143)
已終止業務之稅後利潤／(虧損)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56	13,085	(27,14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3,000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87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1,56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山東勝利鋼管與李子峰先生及慧基泰展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子峰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有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由於賬面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購買代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548,000元。於報告期末後，人民幣350,000,000元已全數結清，完成出售事項。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慧基泰展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

183,000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有關慧基泰展的投資協議，山東勝利鋼管有權就其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初步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享有不低於5%、10%、15%、20%及25%的投資收益率保證，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享有不低於15%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率保證」)。山東勝利鋼管於某一特定年度的投資收益率，相等於其就該年度按比例分佔慧基泰展純利的金額(如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以投資額。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山東勝利鋼管的平均投資收益率低於15%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則山東勝利鋼管將獲慧基泰展若干股東給予補償。山東勝利鋼管可選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獲取投資收益率保證差額的補償：

- (i) 由慧基泰展若干股東轉讓現金股息；或
- (ii) 如出現以下情況：(1)山東勝利鋼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投資收益率低於15%的投資收益率保證；或(2)慧基泰展於二零一五年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應山東勝利鋼管的要求，慧基泰展的若干股東須購買山東勝利鋼管持有慧基泰展全部或部份的股權(「出售權利」)，價格為山東勝利鋼管所作投資的累計金額、慧基泰展的任何未分派利潤以及按現行銀行借款利率計算的有關累計投資額的利息之總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慧基泰展的控股股東作出進一步承諾，相關控股股東保證會填補上述補償差額(如有)，以達至投資收益率保證。

上述安排統稱為「慧基泰展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

投資回報安排的公平值，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有關估值按管理層提供之三年財務預測，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進行，據此模擬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可能得出之價值。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計算慧基泰展的投資收益率保證及出售權利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屆滿期限	兩年
貼現率	15%
預期波幅	38%
市場流通性折價	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按基於估值方法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其中對所記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皆不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第三級)。

2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11,428	1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民福小額貸款的股權投資(由民安代為持有)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年內，就收購民福小額貸款支付的按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完成Ever Growing的股份轉讓，故就收購Ever Growing支付的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股權投資。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31,046	13,495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4)	(4,524)	17,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522	31,046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2,909	10,675
於年內合併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17)	22,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892	32,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70)	(1,863)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貸款應計利息	1,299	4,111
已收取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2,043	2,470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公平值之數額	1,494	1,681
稅項虧損	21,686	22,78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522	31,046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逾賬面值之數額	392	4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2,500	32,50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892	32,90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370)	(1,863)

2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503	79,699
在製品	1,358	3,40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70,947	112,270
	176,808	195,374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6,992	1,099,30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430)	—
	1,006,562	1,099,300
應收票據	12,132	12,583
	1,018,694	1,111,883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一般介乎90至18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至18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3,899	848,028
三至六個月	48,804	126,395
六個月至一年	85,520	65,545
一至兩年	62,991	54,233
兩至三年	35,348	5,099
	1,006,562	1,099,300

計入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3,7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2,506,000元)，乃為應收客戶質量保證金。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875,240	963,5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486	15,59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0,080	35,21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30,443	75,209
逾期一年至兩年	74,005	9,752
逾期兩年至三年	6,308	—
	1,006,562	1,099,300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度撥備	50,430	—
年末結餘	50,430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外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547,629	535,021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a)	55,276	56,805
支付予金屬商品供應商之貿易按金(附註b)	219,366	251,366
墊付予一間合資公司的款項(附註c)	80,854	35,516
貸款予僱員(附註d)	690	1,730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22)	—	7,500
支付予客戶的投標按金	3,657	3,44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e)	63,451	37,210
預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附註40(d))	7,668	8,110
其他	28,473	34,150
	459,435	435,83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墊付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分判服務。墊付款項為免息，並可於一年內退還。
- (b) 於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按金已支付予金屬商品供應商，以擔保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537,000(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9,380,000元)。該等按金為免息，並可於一年內退還。該等金屬商品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c) 計入墊付予一間合資公司的款項為一筆約人民幣26,71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848,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原材料供應向該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墊付款項。
- (d) 向僱員的貸款由現金保證按金約人民幣71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20,000元)作抵押、按年息率5%(二零一三年：6%)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本集團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453	794,464
減：已抵押存款	(206,446)	(591,744)
	216,007	202,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4,267	689,364
美元	32,992	94,629
港元	64,617	9,607
新加坡元	577	864
	422,453	794,4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各有不同，介乎七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優良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3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慧基泰展	200,548	—
衍生金融工具	183,000	—
	383,54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548)	—
	350,000	—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慧基泰展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於年內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後，人民幣350,000,000元已全數結清，完成出售事項。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543	338,487
應付票據	17,348	—
	339,891	338,487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8,909	301,424
三至六個月	13,889	23,525
六個月至一年	29,429	10,493
一至兩年	9,130	2,204
兩至三年	1,025	390
三至四年	161	451
	322,543	338,48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從收到供應商貨物起計。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顧客預付賬款	11,489	25,1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0,541	30,954
自僱員收取的保證按金(附註29(d))	710	920
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按金(附註24)	100,000	—
其他應付稅款	3,178	3,159
其他	20,862	18,217
	186,780	78,362

3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年份)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年份)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7%–6.49%	二零一五年	68,000	2.27%–6.88%	二零一四年	63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77%–2.97%	二零一五年	751,789	2.76%–6.00%	二零一四年	542,24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3.20%–3.70%	二零一四年	98,37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b)	—	—	—	5.88%	二零一四年	200,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c)	6.59%–6.8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245,000	6.4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84,000
			1,064,789			1,559,618

該等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按要求	982,289	1,475,618
第二年	27,500	27,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000	56,500
	1,064,789	1,559,61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 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82,289)	(1,475,618)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82,500	84,000

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3,000	1,277,378
美元	211,789	282,240
	1,064,789	1,559,618

34. 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零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5,767,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7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82,681,000元)作抵押。
- (b) 貸款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借入。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8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擔保。

35.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10,084	10,734
年內收取	—	1,000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059)	(1,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	10,084
減：即期部分	(854)	(1,058)
非即期部分	8,171	9,02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新疆勝利鋼管的土地使用權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330,000元。該政府補助按土地使用權之預期使用年期按相等金額確認為收入。

3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足額繳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0,580,000	218,786	
股份發行(附註(i))	248,058,000	19,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638,000	238,438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580,000	248,058	218,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638,000	272,864	238,438

附註：

(i) 股份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人民幣0.36元)向認購人發行248,058,000股認購股份。是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發行認購股份之溢價約人民幣68,78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7. 儲備

(a) 法定盈餘儲備

一如中國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有關儲備之撥備乃來自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項開支後純利，並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作出撥備。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轉換為已發行股本。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儲備。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7.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9,584	25,814	(93,164)	1,032,234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6,676)	—	—	(16,676)
股份形式付款	—	2,025	—	2,025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13,591)	(13,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908	27,839	(106,755)	1,003,992
股份發行	68,781	—	—	68,781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3,095)	—	—	(3,095)
股份形式付款	—	3,098	—	3,098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14,034)	(14,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594	30,937	(120,789)	1,058,742

38. 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	(a)	22,500,000	22,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	(b)	22,740,000	22,7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	(c)	74,400,000	—
		119,640,000	45,240,000

38. 股份形式付款(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且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98港元。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2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	1.98港元
行使價格(每股)	2.03港元
訂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7.0%
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87%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的全部2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充公。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且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80港元。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8,208,000港元。

38. 股份形式付款(續)

附註 (續)

(b)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	0.80港元
行使價格(每股)	0.80港元
訂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7.5%
股息收益率(%)	1.33%
無風險利率(%)	1.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合共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26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充公。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74,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為6年，且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17,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	0.50港元
行使價格(每股)	0.50港元
訂約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59.9%
股息收益率(%)	0.83%
無風險利率(%)	1.58%

38. 股份形式付款(續)

附註 (續)

(c) (續)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隨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有所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0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5,000元)，並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460,000份(二零一三年：30,080,000份)。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四年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廠房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12	6,7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24	20,196
	19,836	26,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就中國山東省廠房物業應收一名關聯方之租金。租賃之租期協定為四年。

39.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3	2,0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73	38,646
五年後	69,016	81,104
	99,902	121,7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指本集團就中國山東省廠房物業應付一名關聯方之租金。本安排之日期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租賃之租期協定為20年，而租金會每三年作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財政年度預付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49,338	109,205

39. 承擔(續)

(c) 投資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金額的投資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9,712	—

40. 關聯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	受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哆咪(山東)	為哆咪(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福小額貸款	本公司聯營公司
深圳泰和	本公司合資公司

40. 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勝利鋼管支付的租金開支	8,110	8,110
向哆咪(山東)收取的租金收入	6,015	6,354
向哆咪(山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636
民福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	1,604	—
哆咪(山東)的利息收入	817	554

向勝利鋼管支付的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與關聯方之承諾

山東勝利鋼管與勝利鋼管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租賃廠房物業作生產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營租賃安排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勝利鋼管	10,000	8,110
減：流動部份(附註29)	(7,668)	(8,110)
披露為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2,332	—

40. 關聯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59	1,323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403	5,211
與表現掛鉤花紅	—	64
社會保險供款	95	13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214	612
	6,771	7,342

董事酬金的更多詳情已包括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內。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2,000,000美元收購一個越南鈦礦項目56%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42.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1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8,172	1,563,515
	1,258,595	1,563,6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55	32,620
	41,175	33,8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91	3,283
借貸	—	371,386
	2,591	374,6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584	(340,849)
資產淨值	1,297,179	1,222,7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8,438	218,786
儲備	1,058,741	1,003,992
總權益	1,297,179	1,222,778

43. 批准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09,062	2,556,717	1,920,855	1,821,836	1,126,923
稅前(虧損)／利潤	(232,197)	24,080	71,959	115,496	108,116
所得稅開支	(7,548)	(11,699)	(16,371)	(23,579)	(18,952)
年度(虧損)／利潤	(239,745)	12,381	55,588	91,917	89,1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176)	17,826	62,775	93,780	89,164
非控股權益	(20,569)	(5,445)	(7,187)	(1,863)	—
	(239,745)	12,381	55,588	91,917	89,16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39,251	4,372,069	3,587,484	3,042,491	2,086,619
總負債	(1,647,595)	(2,029,971)	(1,322,423)	(896,672)	(124,953)
資產淨值	2,191,656	2,342,098	2,265,061	2,145,819	1,961,6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6,978	2,076,851	2,074,369	2,027,940	1,961,666
非控股權益	244,678	265,247	190,692	117,879	—
	2,191,656	2,342,098	2,265,061	2,145,819	1,961,666